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何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正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何正中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何正中,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清溪鼎醇贸易商行,任职员;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操作员、生产组长、生产主管、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正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4年 7 月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 7 月4 日 9:30 一11:30 和 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 7 月4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46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1,627,800 股,下同,详见注1)的48.17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244,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陈楚鑫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邓超然先生、独立董事谢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960,36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627,8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5,332,560 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周孝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周孝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罗素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罗素玲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罗耀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罗耀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小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陈小花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杨小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冀志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张钦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张钦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董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董洁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邓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4,24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邓友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36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115%;反对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98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重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6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9%;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345%;反对1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96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36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115%;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98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汽轮智造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18,334.16万元,其中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67.3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170.18万元,新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66.8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4,863.80万元。(详见公告2023-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剩余4,749.59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出资完成;安驰公司已完成其上述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3,666.83万元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汽轮智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上述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进行调整,安驰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维持原方案不变。

(二)调整方案

1、调整前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

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67.3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170.18万元。其中:

(1)以实物资产作价3,870.18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约定实物资产的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部分实物资产的出资)

(2)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约定的现金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部分现金方式的出资,拟对该现金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和现金出资方式)

2、调整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

本次调整主要是将原方案中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资本4,749.59万元"调整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剩余5913.14万元变更为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出资,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资本4,749.59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方案如下:

(1)以实物资产作价3,870.18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约定实物资产的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部分实物资产的出资)

(2)以实物资产作价5,913.14万元及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约定的实物资产出资及现金出资。

3、除以上增资方案及出资时间调整外,汽轮智造公司原增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3、本次调整方案的定价依据

上述变更后的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出资定价依据为: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所表现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913.14万元(大写金额:伍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注:本次变更出资方案涉及的实物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出资方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5AEP9E

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法定代表人:张丹

注册资本:18,334.1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20,373.36	29,844.74
净资产	10,791.42	12,898.00
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9.65	706.76
净利润	-669.84	-72.15

汽轮智造公司2023年1-12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汽轮智造公司、安驰公司签订《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鉴于各方已于2023年6月13日签订了《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现经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丙方增资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增资方案

《增资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如下:

各方同意甲方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方案为: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甲方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5,913.14万元(含税),各方同意甲方以实物资产作价5,913.14万元及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实缴出资安排

《增资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2项约定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出资"变更如下:

甲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增资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变更后)约定的实物资产出资及现金出资,包括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至汽轮智造公司并办理交接(过户)手续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本次调整出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方案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汽轮智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板块,有利于汽轮智造公司产品轻量化技术升级,适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高标准需求,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本次出资方案调整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认购份额及持股比例不变,汽轮智造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自2024年2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宇瞳转债已于2024年7月2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35,548,079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3,113,500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13,500股后的332,434,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3,243,457.9元/335,548,079股=0.0990721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0.0990721元/股。

2、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人: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19

2、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12.5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12.40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1日

6、调整转股价格原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2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宇瞳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宇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29元/股调整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 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32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三、本次"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2.50-0.0990721=12.4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调整后"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增持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长发集团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3,352,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长发集团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3,352,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785,308.73元。

截至2024年7月4日,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164,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的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发集团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29,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